



致敬脱贫攻坚战的奉献者与牺牲者

王石川

2月25日上午,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光荣,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

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同贫困作斗争的历史。如今,我国消除了绝对贫困,这的确是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在我们这代人手上解决,亿万国人有足够的理由自豪和振奋。

成绩来之不易,特别是去年疫情暴发

叠加洪涝灾情,给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带来了巨大挑战。面对加试题,全国人民上下一心,发扬钉钉子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

成绩是来之不易,越需要珍惜和凝视。这样一组数据令人感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数百万扶贫干部倾力奉献、苦干实干,1800多名同志将生命定格在了脱贫攻坚征程上,没有扶贫干部坚守一线,全力以赴,我国脱贫攻坚不可能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他们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过在一起、干在一起,将最美的年华乃至宝贵生命献给了脱贫攻坚。以国之名表彰他们,众望所归,他们当之无愧。

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现场,当台下就坐的黄文秀的父亲听到女儿名字时,眼中含泪。这一幕令人动容。据报道,黄文秀研究生毕业后,放弃大城市的工作机会,毅然回到家乡百色工作,响应组织号召,到乐业县偏远贫困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带领贫困群众脱贫。2019年6月17日凌晨,她在从百色返回乐业途中遭遇山洪不幸遇难,年仅30岁。

绿我涓滴,会它千顷澄碧。坚守在脱贫攻坚一线,苦不苦?答案当然是肯定的。但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不能光有吃苦劲头,还得有钻研精神,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此外,还得熟悉基层,掌握民情,善于与贫困群众打交道。脱贫不是

喊口号喊出来的,不是唱高调唱出来的,而是真正干出来的。

黄文秀曾在驻村日记里写道,一个国家的落后在于精英的落后,而精英的落后在于嘲笑民众的落后。我们党深刻明白这个道理,从而提出要教育扶持一批人脱贫,并且扶贫要扶志和扶智相结合。这样一个切实为群众谋发展、谋福利的党,怎么能不响应它的号召呢?可以说,没有使命感,干不好扶贫工作,光有使命感而不擅长开拓创新也很难把工作干得出色。黄文秀们之所以可敬,还在于他们坚守高尚的信念信仰,把人生理想与国家需要融为一体,实现了人生价值,更为社会进步贡献了力量。

让汗流流血牺牲者流芳。对扶贫工

作者的最好致敬,就是弘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在当下,就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如果说广大脱贫群众露出真诚笑脸,是对脱贫攻坚的最大肯定,那么早日实现共同富裕,就是对黄文秀们的最好告慰。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无论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是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无论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还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都任重道远,道阻且长。通过奋斗,披荆斩棘,我们已走过万水千山。继续奋斗,埋头苦干,才能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冰点时评

对一把手 实施刑拘 瞒报事故必遭严惩

杨鑫宇

2月23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披露了有关部门对这起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内容,就是栖霞市委原书记姚秀露与栖霞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朱涛受到刑事追究的消息。报告显示,姚秀露与朱涛二人,在1月15日双双被免职后,先是于2月1日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又于2月5日被刑事拘留。

从以往案例来看,大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之后,当地主官因为负有领导责任而被免职,进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并不鲜见。然而,直接对当地主要领导实施刑拘并不多见。调查报告显示,姚秀露与朱涛涉嫌的罪名,是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两人的瞒报行为不仅逾越了法律与道德的底线,也严重延误了救援工作,错过了最宝贵的黄金时间。

1.10重大爆炸事故发生之后6小时,时任市委书记的姚秀露与时任市长的朱涛就了解了事故情况,按规定本应立即上报。然而,姚秀露竟然以被困人员获救可能性较大为由,作出了暂不上报、继续组织救援的决定,并得到了朱涛的认同。直到1月11日18时46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从其他渠道获悉金矿发生事故,姚秀露与朱涛才以1月11日20时05分接报的时间上报。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有关责任人接到一手事故报告后,即便是一般事故,也要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如果是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还要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乃至国务院一级。因此,不论姚秀露与朱涛当时如何认定事故的层级与规模,他们都没有权力把消息扣在当地。

根据调查报告,涉事官员明显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只要能将被困工人救出,就能让事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种由侥幸心理驱动的做法,不仅是对法律法规的公然漠视,也是在拿井下工人的生命进行赌博。他们或许觉得,如果事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那么即便不上报,他们也不会受到追究,倘若上报了,反而会给自己的履历留下“不好看”的痕迹。这种政治豪赌的心态,在法律与政治上都绝对不会被容许的,等待着他们的,必然是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

最终,这起事件造成10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6847.33万元,属于重大事故。国家之所以就安全生产制定严格规定,要求各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上报,就是为了杜绝各级官员自作聪明,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或其他理由擅自不报的情况,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事故受害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因此,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决不能对其纵容。

每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都应成为深刻的教训。两名瞒报事故的官员受到刑事追究,既是他们为事故后果应付出的责任,也为更多人敲响了警钟。



近日,#爱奇艺员工落户北京后离职被起诉#登上话题榜。近年来,诸如员工拿完户口就走人、落户后离职被公司索赔的事件不断发生,有人闹上法庭,也有人选择支付高额赔偿默默离开。由于企业为此付出的成本可能更多,近年来,可以提供户口的企业,在招聘时越来越谨慎。(中新网2月24日) 漫画 徐简

员工举报企业违规 如何保护 吹哨人

默城

近日,一则保险公司员工实名举报公司大量造假的消息,引发了广泛关注。2月24日,一名自称在中国人寿黑龙江支公司工作了16年的员工发布的举报视频登上热搜。当事人举报称,中国人寿黑龙江嫩江支公司总经理存在保费造假、骗保套钱谋取私利等问题。同时,当事人还表示,因为举报公司领导,她受到了公司的打击报复,已被开除。对此,中国人寿方面有关人士表示,正在调查核实,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回应。

举报中的具体内容是否属实,仍需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外界暂时无法断言。不过,在举报发生前,该支公司存在的长短险短做、虚假经营,公司费用属虚假报销等问题,确实曾被黑龙江银保监局查处过。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人寿总公司介入调查很

有必要,也合乎法律和情理。调查之下,此事的真相迟早会水落石出。

与一起个案的调查结果相比,近期频发的企业员工举报供职企业不端行为的现象,无疑更加值得关注的社会议题。

要约束企业行为,制度规范与有关部门的主动监管当然起着主要作用。但是,外部监管不可能面面俱到,难免有一些肮脏的小秘密,藏在外部监管无法触及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内部吹哨者的存在,有十分重要的正面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在制度层面上鼓励内部人士举报企业不端行为,对其提供保护,有助于维护市场规则。

国产电影《吹哨人》中,男主角就因为举报了公司项目存在爆炸风险,而被公司高层全球追杀。尽管电影的内容略显夸张,但内部举报者容易招致打击报复,是不争的事实。唯有正视这类人面对的这样现实困境,才能打破他们不敢举报的顾虑,

让企业的不端行为曝光。

2019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当时,文件提出,要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文件还指出,要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在地方层面上,深圳去年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征求意见稿)》也明确:吹哨人,受法律保护,非恶意举报不追责。

制度建设虽然在路上,但距离真正落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所以,鼓励和保护内部举报人,不能光等着制度完善,还需要有应急举措。对于具体的举报,要充分发挥监管部门的作用,查实问题,同时给正当举报者提供保护。对于违法违规的相关公司和单位,更要发现一起,严惩一起。

让父母有底气对强行啃老说不

任冠宁

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强行啃老案件。案情显示,龚某华及其女儿龚某将龚某华92岁的母亲周某某带至农村信用社某营业厅,对其账户进行挂失,取出存款24万元并存入龚某账户。周某某诉至法院称,龚某华及龚某以帮助办理银行存款为由,将其骗至银行并转走存款,周某某得知后,要求龚某返还,遭到拒绝,故诉请龚某返还款项。

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子女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父母的财产权

益。这起典型案例的公布,强调了父母有权拒绝子女强行啃老,坚持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导向。

这几年,一些花式啃老现象不时引起社会关注。有些子女把孩子和家务全都一股脑推给父母,自己轻轻松松做起甩手掌柜,父母操劳一生,退休后依然要围着孩子转;有些子女假借陪伴老人之名,吃穿用度全靠父母,却全然不顾他们的辛劳和苦衷,还会不断撒娇式索取他们的资助和补贴,更有甚者,子孙视觑,骗取老人财产,想方设法强行啃老。

类似啃老状况,往往产生于同一种家庭关系模式:父母习惯于付出,即便儿女早已成年,还会在潜意识中认为他们

是需要被扶持、被照顾的孩子,于是宁愿自己省吃俭用,也不愿后辈受苦;子女则耽于享受这种舐犊情深,无视父母日渐衰弱的现实,只会坐享其成。这种不均衡关系的固化,造成了抚养与赡养义务衔接的阻滞和不畅,不仅会使父母困于被逐渐榨干的生活压力,也利于年轻一代树立独立自主意识,担当起应有的家庭和社会责任。

对于父母而言,虽然舍孙弄孙、阖家团圆能给自己带来不少欢乐和安慰,但这些天伦之乐不能以肆意啃老、被无限索取为代价。父母之爱子,必为之计深远。自己不堪其负的倦怠与无奈,只能不断加强子女的依赖性,使其永远难以实现思想上

以在乡务工 修复信用 这样的创新可以再多点

朱昌俊

口很大,岗位很多,薪资待遇也比往年有所提高。失信被执行人只要与园区企业签订合同,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请,在保留应有的生活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后,将工资剩余部分用于归还欠款,法院可依法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变更执行措施。简单地说,失信被执行人只要踏实工作,按期还款,就能摆脱老赖的社会标签。

需要指出的是,在法律意义上,失信被执行人只要完成了失信行为整改,就可以依法申请信用修复,这与他们具体在哪工作,通过何种渠道偿还欠款并无关系。譬如,相关部门确定的信用修复就主要包括三种方式:失信行为整改后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行为整改后停止公示失信

信息;失信行为整改后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的记录。很明显,信用修复重在整改失信行为,并没有限制其具体方式。

抚州市南城法院这项做法的可贵之处在于,在于帮助失信被执行人修复信用与解决当地用工短缺结合了起来。这不仅给了失信被执行人一条稳定、有保障的偿债之路,也能让债权人尽快收回欠款,同时还响应了国家对“六稳”“六保”的要求,好处多多。

现实中,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修复进度,与其个人就业能力和机会直接相关。法院能够为他们增加一些就业渠道,便在实质上帮助他们提高了整改失信行为的能力。此外,也不排除一些失信被执行人缺乏主动整改的积极性,当地通过鼓励他们就

近就业,为其提供各种支持,也有利于提高其积极性,保障各方利益。

将通俗意义上的老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失信惩罚,是一种在法律层面上倒逼失信者履行义务的手段,它的根本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督促失信被执行人还清欠款。立足于这一目标,在常规的失信惩戒之外,因地制宜为失信者依法提供失信整改和信用修复的机会,对债权人来说也是一件好事。

这个小小的政策创新,也给其他地方的相关部门提了一个醒,不论是敦促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还是解决地方用工问题,有关部门都可以打开思路,多一点主观能动性。

的成年,已经操劳多年的父辈,也不宜与成年子女的生活过度绑定,而是可以培养自身兴趣、尝试更为多元的生活方式。因此,对于子女啃老的不合理要求,父母还应保持清醒,不能一味容忍。父母在必要时拿起法律武器保障自身权益,对强行啃老说不,不是不讲情面,恰恰是为了子女的长远考虑。

当然,需要意识到,对于很多在大城市打拼的年轻人来说,的确要面临工作、住房等重大压力,有时也离不开父母的扶持和资助。对此,子女还应多体谅这些付出背后的艰辛与不易,而不是安然享受,认为一切都理所当然。即便一时手头拮据,也要适时心怀感激,表达力所能及的感恩与回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也应在住房、就业等领域持续发力,通过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加强劳动保障,提供更多廉价租赁用地,保障租客权益等方式,为年轻人进一步减压,减少其不得已向父母伸手的情况。

近现代文物建筑 能否异地保护

张威

最近,关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长沙天符宫的拆与留,也就是原址还是异地保护的问题,正在发生着一场博弈。

虽然现行文物保护法只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但2017年2月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发掘。从中可以看出,实施原址保护的范畴已经涵盖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并且将保护力度由尽可能改为优先。

从技术层面来讲,异地保护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拆解、运输至异地后重新组装;另一种是整体平移。前者是老办法,后者是新技术。文物保护法之所以有异地保护的条款,笔者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

我国建筑类文物以古建筑占绝大多数,所以在文物保护立法时,考虑更多的是古建筑的特点。但是,以砌体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的近现代文物建筑并不适于异地迁建。所以,对近现代文物建筑而言,异地保护说白了就是拆除重建。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经济条件的充裕,整体平移近现代文物建筑成为普遍做法。

即便是对于具备拆解条件的古建筑,近年来国家文物局也对落架大修和异地保护做了严格的管控,其原因就是以往落架大修或异地保护工程的结果不尽如人意,导致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的巨大损失。

笔者所在的天津,也曾经历过多次关于异地保护的实践与争论。

天津市文物保护单位原浙江兴业银行大楼,起初因某地产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拟将其拆除或平移,被国家文物局叫停。后来,该地产公司对文物做了悉心的修缮保护,把文物建筑活化利用为网红打卡地。

再有先农公司旧址和法国电灯房旧址,因道路调整而被异地迁建后,从外观、材料到结构形式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可以说失去了文物价值。

当然,以上的例子还是幸运的。不幸以异地保护名义被拆除的,也有很多。原天津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天津地委旧址(长春道普爱里21号),是中共天津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之地,1961年就被辟为中共天津建馆纪念馆。可惜在上世纪90年代末,被以危改的名义拆除,在原址建设了大型商厦。同为革命文物的和平区文物保护单位原佛照楼旅馆也一直在拆除后等待择地重建。

从实践看,凡是文物为商业开发让路迁移的,基本没有好的结果。倒是顶住开发压力,积极活化利用文物的,反而产生了意想不到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作者系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做好校内课后服务 有利于整体减负

熊丙奇

2月23日,在教育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要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每个学校都要做起来。在时间安排上,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切实解决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要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指导学生尽量在校内完成作业,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补习辅导。

这传递出十分重要的信息。如果落实教育部的要求,课后服务将有三方面重大转变,同时面临三方面问题。

三方面重大转变包括:从解决部分家长接学生的困难,到吸引所有学生参加;从提供看管的基本服务,到开设丰富的兴趣拓展学生素质;从校内减负,到学校教育提质增效整体减负。

课后服务的产生,最初是针对部分家长不能在学校放学时接孩子,学校提供看管服务,而不是一刀切地要求学生放学后必须离校。不过,究竟如何做好课后服务,各地的思路不同。有的地方认为,课后服务由存在实际需求的学生参加,其他能在放学后接孩子的家庭,还是到时就让孩子接回家。有的地方则认为,既然推出课后服务,不如全员参加,学生在这个时间段做完作业,然后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兴趣班,回家之后不再做作业,或者较少做作业,不需要再报校外培训班。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提出,尽最大努力使学生愿意留在校内课后服务活动,这就改变了课后服务只是解决接孩子困难这一定位。通过课后服务,有利于加强中小学生的作业管理,并打造拓展学生素质的平台。

例如,《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指出,将从2021年春季开学后,分批、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与之前的课后服务相比,新的课后服务延长了时间,原则上在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开展1-2课时的课后服务。提供高质量的课后服务,让学校教育承担更多责任,有利于实现学生和家长的整体减负。

而实现这样的转变,需要解决三大问题。

其一,经费问题。深圳延长课后服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采取的办法是政府购买服务,所有经费全部由政府财政承担,财政拨款支持,自然有力地推动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但由于各地的财政实力不同,有的地方可能采取成本分摊方式,要求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出部分费用。

其二,师资问题。延长课后服务时间,以及开设兴趣班,都需要教师参与管理、授课。如果经费不足,那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肯定不高,而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则需要高度重视师资保障。

其三,管理问题。做好课后服务考验教育部门的精细化管理。例如,做好课后服务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的衔接,要求各校因地制宜,听取家长意见;课后服务应该给学校更大自主权,以开设适合本校学生的课程,满足家长对课后服务的需求。关键在于这不是强制,而是由学生和家長自主选择。

做好高质量的校内课后服务,不但可以给家长减负,让家长不再(或减少)辅导孩子作业以及送孩子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也可给学生减负,学生在校内就完成大部分作业,减少去校外机构的需求。当然,由于涉及教师、校外培训机构等现实利益,在推进时,必定会面临阻力,这需要各地用整体减负的意识,强化学校教育职责,并调动教师积极性。